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阿吉拜克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2月15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于2000年8月由县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农机局合并成立。林业工作机构设有林业公安派出所、森防站、国家重点公益林塔什库尔干县中心管护站、各乡（镇）场林业局。机构配有森林公安、森林站专职人员15人，护林人员35人，各乡（镇）场专职林业干事42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为了加强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工作，提高监管能力，新建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。覆盖全县12个乡镇，及时准确监管县内农机安全使用情况，提高各乡镇对于安全使用农机的认识和自律性。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农机管理平台购置项目。

**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**

全县12个乡镇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平台。监管全县在使用的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使用状态，对于不合规、不合法使用的机械设备、车辆做监控，保证全县农机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购置大中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平台一套，单价为13.462万元，覆盖乡镇数量12个，2018年5月开始实施，2018年10月验收完成。明显提高大中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力度，提升各乡镇安全使用机械设备及车辆的安全使用意识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预算财政拨款13.462万元，实际支付资金13.4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大中型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平台购置费用13.462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此项目资金根据财政统一安排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实施执行。本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通过直接发包方式实施，**13.1462万元**全部已拨付完成，按照项目进度竣工验收，尽快使项目发挥监管作用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对**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平台**工程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制度，**财政统一安排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实施执行。本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0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数量指标：安全监管平台数量1套，覆盖乡数12个。

质量指标：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

时效指标：20158年5月开工，2018年9月竣工，2018年10月完成验收。

成本指标：监管平台成本13.462万元/套。

**可持续性：可持续对大中型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监管。**

**社会效益：享受农民24户，12乡镇宣传全覆盖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不存在未完成情况: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**（三）项目取得的成效****

**增加各乡镇对于大中型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安全使用意识，及时监管，处理不合规、不合法的使用设备，减少使用的安全隐患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及时维护平台的运行，对平台问题及时维修，保障监控平台长期使用。**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加大各乡镇安全使用大中型机械设备及车辆的宣传力度，从根本认识上减少安全隐患。**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单位加强农机管理工作，提高监管能力，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项目在2018年度已经全部实施完成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